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

101 年 11 月 19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1663 號函訂定

108 年 7 月 11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69 號函修訂

109 年 3 月 9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138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內民眾垂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所轄各商港區由各分公司視環境條件公告垂釣區。
- 三、本公司所轄各商港區垂釣區，各分公司得視天候及其他情況設定必要之管制條件並公告之。
- 四、各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有案相關社團(下稱管理單位)辦理垂釣活動之管理，管理單位之資格、類型、管理期間、垂釣區管理應辦事項及費用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格：政府核可登記有案且無不良紀錄之垂釣相關社團。
  - (二)類型：
    1. 單次專案申請。
    2. 約定期間委託(如符合資格條件並可辦理各分公司委託管理事項之相關社團超過一家以上時可先行協調，如協調不成時再以公開抽籤決定)。
    3. 經公開遴選。
  - (三)管理期間：各分公司可自行決定管理期間，但單次最長以不得逾二年為原則。
  - (四)管理單位於垂釣區應辦理事項：
    1. 受理垂釣者之申請、登記。因各港區條件環境不同，必要時得由各分公司訂定開放人數限額，責成管理單位進行開放人數總量管制。
    2. 進入管制，查驗參加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3. 安全巡視督導、防範。
    4. 清潔維護與垃圾清運，流動廁所設置及清理。
    5. 設置基本急救設備。
    6. 爭議處理。
    7. 安全與設施維護，及設施損害之即時通報。
    8. 人車秩序、安全及停車管理。
    9. 為垂釣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0. 將參加人員名冊(含工作人員)及投保繳費證明影本送各港港警總隊備查。
    11. 如有放置貨櫃屋作為管理站、急救站及放置救生設施之需求時，須向各分公司提出設置之申請。
    12. 得設置網頁提供垂釣者網路申請。
    13. 掌握海氣象資訊，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遇颱風、暴雨、暴潮、堤道越浪且有安全疑慮、中央氣象局一日前預報臺灣近海平均風力超過五到六級，瞬間陣風超過八級以上(即達六-七-九)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二公尺(含)以上等天候不佳時，不開放或立即停止活動。

(2)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遇有天候突變(可參考航管中心即時風速、風向資訊)，如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二公尺(含)以上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主動中止活動或視安全情況引導參加人員暫時退至安全區域，並配合各分公司、航港局或港警總隊等單位進行人員疏散作業。

(五)管理單位基於管理之需要，得收取一定之費用，以達管理之目的。費用收取之上限得由各分公司視垂釣區域狀況訂定。

五、各分公司應於公告開放垂釣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二)於垂釣區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標示開放區域範圍、時間、活動種類、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

(三)公告開放事宜及管制事項。

(四)於垂釣區內設置救生圈掛勾，並購置一定數量救生圈供管理單位借用，或要求管理單位自行備置。

(五)設置公共或流動廁所指示牌。

六、進入垂釣區人員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垂釣區域海象變化莫測，並有地面濕滑、海浪越堤等潛在危險，進入垂釣區應全程穿戴救生衣(附有口哨)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以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自負安全責任。

(二)禁止攀越欄杆，下海戲水、撒網捕撈、逾越開放區。

(三)不得影響港口安全、作業與功能。嚴禁竊取或破壞各項設施(商港設施、阻絕設施及救生設備)，並不得有其他違法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四)參加人員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並將所有垃圾打包帶走，活動前若發現殘留垃圾得通知管理單位處置。

(五)垂釣區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六)垂釣活動參加人員(含管理單位人員)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管理單位應嚴加督導。

(七)禁止打架滋事及生火等違反港區秩序行為。

(八)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拋甩釣具時應注意範圍內人員人身安全。

(九)遇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或演習時，各分公司得將已核准之釣魚活動取消或終止。

七、除各分公司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管理單位於一年內違反本要點或契約之約定達三次以上，各分公司得終止契約，管理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各分公

司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釣魚活動。

前項之管理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違反本要點或契約，因而致人受傷情形嚴重被列入重大缺失者，除終止契約外，一年內不得再擔任管理單位；因而致人死亡者，三年內不得再擔任管理單位。